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神州长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神州长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拟将其持有的神州长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投资基金”）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神州大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略”），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人民币。神州大略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神州长城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为依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